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我們與本公司其中一名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主要位於中國並在當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鄭先生為唯一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或留駐於香港。

由於我們業務的地區分佈情況(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數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中一名於香港留駐，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啟昌先生。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或任何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所電話號碼；及(c)各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於需要時，可在接獲通知時按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使彼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接獲通知後自由往來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亦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隨時行事。